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 1 号楼 9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对公司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续期，有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各子公司的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

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公司董事长迟家升先生、副董事长李国盛先生和第三方担保机构（如需）为公司及子公司在 2.0 亿元额度内的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公司实际申请授信额度，以及公司最终与相关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按照一定费率收取担保费。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自愿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如需），并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相关担保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发表了事先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集中行权 1,625,960.00 份股票期权，股本增加 1,625,960.00 股，注册资本增加 1,625,960.00 元。基于上述事由，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原指派于长江、田玉川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周兰更接替田玉川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于长江、周兰更。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